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